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就該通函作出若干澄清。

謹此提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作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述該通函之附錄一說明函件，並進一步確認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且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於目前有意在股東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mr8071.com 內。